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3〕10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132019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无党派人士：

你们提出的《关于保护和活化工业遗产 弘扬中山制造业当家精神的建议》（提案第132019号）收悉，现综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意见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保护和活化我市工业遗产的建言献策，提案阐述了我市工业遗产（遗存）现状、面对问题以及对策建议，提出了组建工业遗产保护专班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工业遗产保护政策，加快中山市工业遗产名录编制发布，编制实施市域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发挥工业遗产保护和“工改”相互促进作用，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文化兴城”战略等，所提对策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一、关于组建工业遗产保护专班，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近年，我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市镇（街）工信部门共同开展全市范围工业遗存摸排，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新版《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2020—2035）修编工作，市文化旅游局、中山供电局启动百年历史“迪光电厂旧址”维修加固工程。下一阶段，我市将按照省相关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适时联合市有关部门、重点镇街共同组建市工业遗产保护专门机构，建立健全我市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和活化利用人员队伍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定位，弘扬工业文化，坚持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作为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关于制定实施工业遗产保护政策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工业遗产（遗存）的保护、活化和利用作为坚持文化兴城的重要举措已纳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做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工业遗产（遗存）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下一阶段，继续探讨在现行政策框架下，理顺一批重点工业遗产（遗存）“三规”历史问题，适时推出工业遗产（遗存）活化利用的容积率奖励措施，促进工业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对重点工业遗产（遗存）“岁修”予以经费补助。我市可借鉴学习广州“普查与预先保护制度”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修订颁布工业遗产（遗存）的保护、活化和利用方面地方政府法规，明确其认定保护、管理监督、

开发利用的法定安排。

三、加快中山市工业遗产名录编制发布

吸收采纳该建议。

我市先后在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面向各镇街开展工业遗存摸查，完成全市范围的工业遗存基本摸查，包括 2017 年版（岐江河沿岸）工业遗存目录中所列的 13 处遗存，新收录火炬区、黄圃、板芙等镇街报送的 8 处遗存，另加上中山造纸厂、岐江公园、迪光电厂等共 25 处，基本掌握了我市历史主要工业片区工业遗存的底数。下一步，我市将再次进行工业遗产“查漏补缺”摸查调研，把一些明显遗漏、有广泛社会共识的各领域的遗产（遗存）（待确认）项目先收入“目录清单”。参照历史文化建筑、不可移动文物、非遗保护等相对成熟的做法，对列入目录的遗产（遗存）进行评审确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编制实施市域工业遗产保护规划

吸收采纳该建议。

今年 8 月，我市完成新修编《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2020—2035）（报审成果稿），增补和完善工业文化遗产（遗存）保护的内容及措施，明确在石岐河文化遗产带重点保护石岐酒厂等 19 处工业遗存，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遗产（遗存）应采取不同的保护和利用策略，结合滨水公共空间塑造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再利用的典范。如，将建于 1912 年的中山首个火力发电厂——迪光电力灯所（迪光电厂旧址）、华光路粮仓分别纳入增补历史风貌区中的九

曲河历史风貌区、华光路粮仓历史风貌区。目前，新修编《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2020—2035）》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五、发挥工业遗产保护和“工改”相互促进作用

吸收采纳该建议。

8月9日，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我市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督促镇街在编制改造方案要认真做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确保涉及工业遗产（遗存）项目落实好保护措施，因地制宜活化利用。同时，我市出台了《中山市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评价报告专题编制工作指引》，要求在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实施前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编制历史文化保护评价报告（简称“文评报告”）。文评报告未完成报审程序的，不得审批单元规划、改造方案。

如，马山片改造过程中，西区街道办事处为原石岐玻璃厂平板玻璃车间烟窗制订了保护方案，将烟囱塔身及其基础纳入保护范围，结合周边规划道路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13878.38平方米。按该保护方案安排，烟囱内部空间保持原工业生产空间特征。

六、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文化兴城”战略

吸收采纳该建议。

2022年7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做好中山工业遗产（遗存）保护、活化和利用的建议报告予以高度重视并作出专门批示。9月5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座谈会研

究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和利用工作。在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工业遗产（遗存）的保护、活化和利用作为坚持文化兴城的重要举措之一，要求做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工业遗产（遗存）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下一步，我市继续参照《中山市文化兴城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中山办发〔2022〕1 号）《中山市文化兴城五年计划（2021—2025 年）》（中山发〔2022〕4 号）、的目标定位，借助工业遗产（遗存）讲好“中山工业发展故事”，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文化兴城”战略同部署同发展，形成工业遗产（遗存）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机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侯国强，883067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